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成都燃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88,8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12月9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17,046,059.91元汇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已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90,596.61
合计		<b>185,067.91</b>	<b>90,596.61</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次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2,780,26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292,780,265.78	292,780,265.78
	合计	292,780,265.78	292,780,265.7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001号）。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3,183,892.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与验资费用	1,261,308.11	1,261,308.11
2	发行手续费用	1,394,282.68	1,394,282.68
3	律师费用	528,301.89	528,301.89
	合计	3,183,892.68	3,183,892.68

####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780,265.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

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认为：成都燃气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燃气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成都燃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鑫  
李 鑫

张钟伟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20 日

